

##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弘蔚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二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三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外籍员工，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（四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